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

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發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本次修正主要內容為現行設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因故權利移轉，在未辦理過戶異動前，仍登記於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或動產抵押之債務人名下，惟礙於運輸業管理規定，其無法再另以他車請領牌照營運，影響生計，為使其可替補車額營運，故增訂占有車輛之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繳回牌照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另修正歸類各類車輛之定期檢驗週期及應備證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條文請至[監理服務網](http://www.vsc.org.tw)瀏覽。